苏州奥博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元件 20 万件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奥博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组织原环评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奥博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元件2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规模: 年产光学元件 20 万件。
- 2. 建设地点:租赁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85 号苏州市保德纺织有限公司 4号厂房二楼进行生产,用房面积 892 平方米。
- 3. 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光学棱镜研磨机、光学棱镜高速抛光机、光学棱镜低速抛光机等共九台及其它配套设施。
 - 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8人,单班制,每班8h,年工作25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由苏州高新区发改局备案(2018-320505-39-03-542561)后于2018年1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得到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62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4月开工,5月竣工后6月开始生产调试。2019年8月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写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48 号》及当地管理部门计划,排污许可证将在2019年年底前申领。

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原环评投资总额 100 万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 占比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 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对"年产光学元件 20 万件"整个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光学棱镜低速抛光机由2台变为3台,增加1台。

原环评中漏了手修工序所用的金刚砂,实际生产中对精磨工序后工件上不符合要求的区域采用人工手修调整时使用金刚砂,年用量 0.1t/a。

原环评中原料仓库面积为130 m²,实际建设原料仓库300 m²。

原环评中工人数量为5人,实际8人。

原环评中废气排放时间按 2000h/a 考虑,实际每天擦拭、废气排放及处理时间为 2h,年运行时间为 500h/a,为此公司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号)》的规定,"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建有三个沉淀池, 规格均为 1m×0.5m×0.5m) 汇合生活污水再排入市政污管网,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出租 方取得的接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新排[2017]许字 46 号)。

(二)废气

擦拭过程产生的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抛光粉配置过程产生的粉尘,粗磨、细磨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精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研磨及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的降噪措施为使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危废:废弃抛光液和清洗废水沉淀污泥交由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切削液交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擦拭废纸和化学品的包装材料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汞废灯管交由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原辅料的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清运协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 5m²、危废堆场 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了监视监控设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 320505-2019-080-L)。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已设置相 关标识牌。

原环评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2019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1.3-8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二天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19%及42%,远低于原环评中预估效率,"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原因主要是"由于本项目酒精年用量太少,污染物浓度较低"。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出口监测结果,二天对SS的处理率 6.7%及 42.4%, 远低于原环评中预估效率, "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原因主要是"由于沉 淀时间较短",但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可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2019年8月22日-23日在厂区总排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外排废水 pH 值范围、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2019年8月22日-23日对1#排气筒出口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排放浓度也达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2019年8月22日-23日上风方向布设1个下风方向布设3个测点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80%,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2019年8月22日-23日厂区四周布设四个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32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统计了调试期年产生危废、固废量。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得到的废气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测算,非甲烷总 经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用水量推算的实际排水量及外排废水实测浓度测算,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水量及 COD、SS、NH3-N、TP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苏州奥博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元件20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48号》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2.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污

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

- 3. 运行过程中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强化与上级环保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加强与相邻企业在环境风险方面协同防范及联动。
 - 4. 危废的暂存、运输及处置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安监总[2015]77号令)》的要求,将废气、废水、固废、危废等处理、处置、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纳入公司安全体系中统一管理。
- 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部令 45 号》,明确公司属于排污单位类别,按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奥博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